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01 号

立信
(特
文
件

立信
(特
文
件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01号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卧龙电气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卧龙电气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卧龙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卧龙电气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卧龙电气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卧龙电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5月18日，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04号文核准，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7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69,845,8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4,018,362.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925,827,438.00 元。

截止 201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验字【201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存款方式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29300	520,000,000.00	20,195.50	活期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 变压器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3260		16,824.28	活期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09800	300,000,000.00	8,455.20	活期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上虞支行	00000403958361608	105,827,438.00	0.21	活期
合计			925,827,438.00	45,475.1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2,582.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49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5.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5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7%		2010 年：		26,161.64	
				2011 年：		13,871.30	
				2012 年：		19,622.49	
				2013 年：		4,591.62	
				2014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	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	52,000.00	52,000.00	52,367.38	-367.38	100.00%
2	高效节能中小型交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IE2)	高效节能中小型交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IE2)	30,000.00	30,000.00	30,245.18	-245.18	100.00%
3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	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	15,000.00	10,582.74	4,885.67	5,697.07	100.00%
合计			97,000.00	92,582.74	87,498.23	5,084.5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大容量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评估，2014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缩减投资规模至 4885.67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805.7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226.27 万元，其中，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7,636.77 万元，高效节能中小型交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3,481.51 万元，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107.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核字【2010】2174 号专项报告审核。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实际使用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该笔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1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实际使用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8 月 16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实际使用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该笔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海通证券等发表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五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海

通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 8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决定将尚未投入到“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5,805.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50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5,475.1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005%，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各募集资金专户零星余额，金额很小。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投 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实际效益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1	2012	2013			
1	高压超高压 变压器项目	35%	11,185.70	--	--	-409.42	39.74	-369.68	否
2	高效节能中 小型交流电 机技术改造 项目 (IE2)	100%	7,504	1,101.18	2,304.68	3,091.24	5,213.19	11,710.29	否
3	大容量锂离 子电池项目	30%	5042	--	--	-450.11	-163.19	-613.3	否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和“大容量锂电电子电池项目”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及行业自身原因未能实现承诺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

变压器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行业景气度直接受到产业政策国家基础投资力度的影响。公司基于 2010 年以前的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制定了变压器项目的发

展规划,但 2011 年以后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增速明显减缓对项目实施结果造成了不利影响。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分别为 10.45%、9.30%、7.65%、和 7.67%,2014 年预计为 7.40%(2014 年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反映了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稳定增长过渡的过程和宏观经济整体尚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现状,基础建设、电网建设等国家基础投资行业受到的影响最大。

受到上述宏观经济和行业方面的影响,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销售情况与之前的预期出现了较大变化。由于行业整体产能暂时处于过剩状态,导致项目整体收益率低于预期。但是,随着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状况企稳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逐步完成,电力投资作为基础投资行业仍将是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长期投入和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高压超高压变压器项目的收益有望得到回升。

2、大容量锂电池项目

大容量锂电池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战略的政策导向,衔接公司蓄电池业务,通过技术更新和产品换代来保障蓄电池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并抢占锂电池市场先机。虽然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整体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产业实际发展速度远低于预期。2010 年至 2014 年,无论是新能源汽车的产量、保有量还是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总体基数仍然很小,该市场的需求尚未得到有效的释放。

公司在已经观察到行业整体发展现状低于预期的情况,在充分论证未来支持该行业发展的各种因素,如技术革新、基础配套建设、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等的基础上,认为短期内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仍受到众多因素的制约,而公司目前已拥有 2 条生产线,形成了 10 万 Kvah 大容量锂电池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为使项目规模更加经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缩减该项目投资金额至 4,885.67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在报告期内尚未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大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力争不断提高该项目收益率。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批准报出。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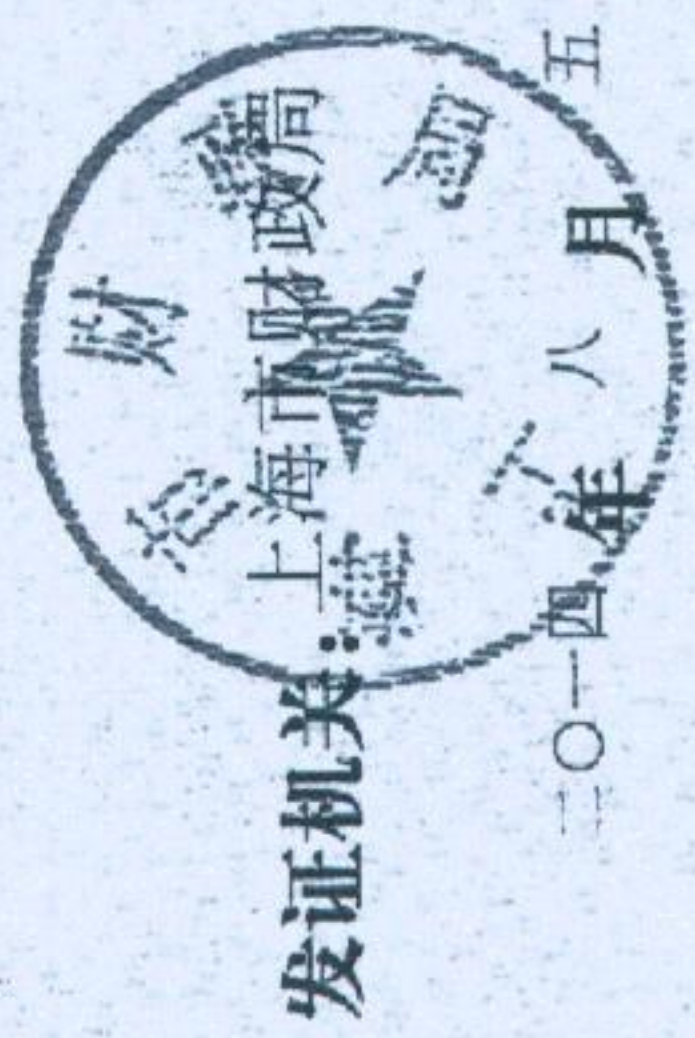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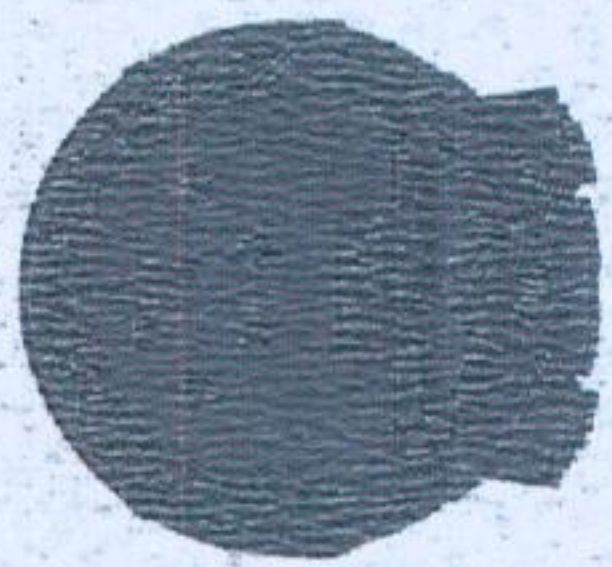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3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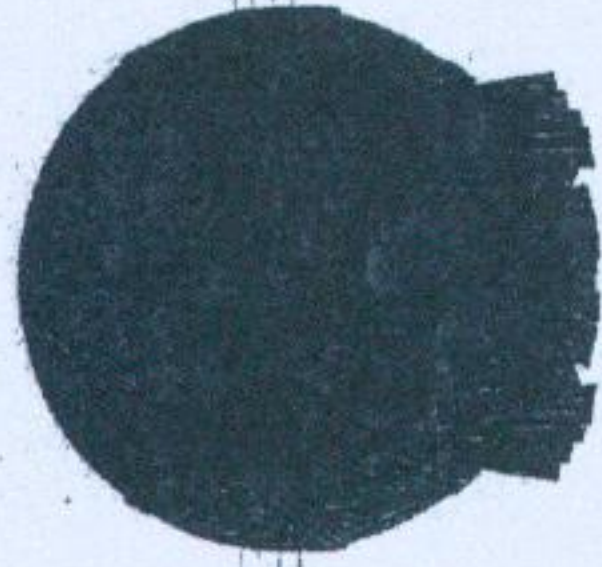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南财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